
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阿勸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阿勸村第20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崇明	36年7月2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小	阿勸村長 崙背鄉農會第十六、十七屆理事 崙背鄉農會第十五、十六屆會員代表	爭取庄內農路排水系統改善工程。 積極為村民爭取福利。 推動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照顧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
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〔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〕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開票時告知選舉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窺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疊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3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內四圍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顯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	○
塗改	⊖
號次	號次
相片	相片
候選人姓名	姓名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妨害選舉有關規定：

- 妨害選舉罪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：
 -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- 第94條 利用勸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96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97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98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99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00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候選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 - 第101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第102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- 妨礙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- 妨礙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 - 第103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04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05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06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07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09條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10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開票或卸卸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11條 違反第4條、第5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49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罷職、罷工或罷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罷職、罷工或罷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罷職、罷工或罷課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、第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9條、第1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1條、第102條、第103條、第104條、第105條、第106條、第107條、第108條、第109條、第110條、第111條、第112條、第113條、第114條、第115條、第116條、第117條、第118條、第119條、第120條、第121條、第122條、第123條、第124條、第125條、第126條、第127條、第128條、第129條、第130條、第131條、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、第135條、第136條、第137條、第138條、第139條、第140條、第141條、第142條、第143條、第144條、第145條、第146條、第147條、第148條、第149條、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、第153條、第154條、第155條、第156條、第157條、第158條、第159條、第160條、第161條、第162條、第163條、第164條、第165條、第166條、第167條、第168條、第169條、第170條、第171條、第172條、第173條、第174條、第175條、第176條、第177條、第178條、第179條、第180條、第181條、第182條、第183條、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186條、第187條、第188條、第189條、第190條、第191條、第192條、第193條、第194條、第195條、第196條、第197條、第198條、第199條、第200條、第201條、第202條、第203條、第204條、第205條、第206條、第207條、第208條、第209條、第210條、第211條、第212條、第213條、第214條、第215條、第216條、第217條、第218條、第219條、第220條、第221條、第222條、第223條、第224條、第225條、第226條、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230條、第231條、第232條、第233條、第234條、第235條、第236條、第237條、第238條、第239條、第240條、第241條、第242條、第243條、第244條、第245條、第246條、第247條、第248條、第249條、第250條、第251條、第252條、第253條、第254條、第255條、第256條、第257條、第258條、第259條、第260條、第261條、第262條、第263條、第264條、第265條、第266條、第267條、第268條、第269條、第270條、第271條、第272條、第273條、第274條、第275條、第276條、第277條、第278條、第279條、第280條、第281條、第282條、第283條、第284條、第285條、第286條、第287條、第288條、第289條、第290條、第291條、第292條、第293條、第294條、第295條、第296條、第297條、第298條、第299條、第300條、第301條、第302條、第303條、第304條、第305條、第306條、第307條、第308條、第309條、第310條、第311條、第312條、第313條、第314條、第315條、第316條、第317條、第318條、第319條、第320條、第321條、第322條、第323條、第324條、第325條、第326條、第327條、第328條、第329條、第330條、第331條、第332條、第333條、第334條、第335條、第336條、第337條、第338條、第339條、第340條、第341條、第342條、第343條、第344條、第345條、第346條、第347條、第348條、第349條、第350條、第351條、第352條、第353條、第354條、第355條、第356條、第357條、第358條、第359條、第360條、第361條、第362條、第363條、第364條、第365條、第366條、第367條、第368條、第369條、第370條、第371條、第372條、第373條、第374條、第375條、第376條、第377條、第378條、第379條、第380條、第381條、第382條、第383條、第384條、第385條、第386條、第387條、第388條、第389條、第390條、第391條、第392條、第393條、第394條、第395條、第396條、第397條、第398條、第399條、第400條、第401條、第402條、第403條、第404條、第405條、第406條、第407條、第408條、第409條、第410條、第411條、第412條、第413條、第414條、第415條、第416條、第417條、第418條、第419條、第420條、第421條、第422條、第423條、第424條、第425條、第426條、第427條、第428條、第429條、第430條、第431條、第432條、第433條、第434條、第435條、第436條、第437條、第438條、第439條、第440條、第441條、第442條、第443條、第444條、第445條、第446條、第447條、第448條、第449條、第450條、第451條、第452條、第453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6條、第457條、第458條、第459條、第460條、第461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4條、第465條、第466條、第467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、第470條、第471條、第472條、第473條、第474條、第475條、第476條、第477條、第478條、第479條、第480條、第481條、第482條、第483條、第484條、第485條、第486條、第487條、第488條、第489條、第490條、第491條、第492條、第493條、第494條、第495條、第496條、第497條、第498條、第499條、第500條、第501條、第502條、第503條、第504條、第505條、第506條、第507條、第508條、第509條、第510條、第511條、第512條、第513條、第514條、第515條、第516條、第517條、第518條、第519條、第520條、第521條、第522條、第523條、第524條、第525條、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528條、第529條、第530條、第531條、第532條、第533條、第534條、第535條、第536條、第537條、第538條、第539條、第540條、第541條、第542條、第543條、第544條、第545條、第546條、第547條、第548條、第549條、第550條、第551條、第552條、第553條、第554條、第555條、第556條、第557條、第558條、第559條、第560條、第561條、第562條、第563條、第564條、第565條、第566條、第567條、第568條、第569條、第570條、第571條、第572條、第573條、第574條、第575條、第576條、第577條、第578條、第579條、第580條、第581條、第582條、第583條、第584條、第585條、第586條、第587條、第588條、第589條、第590條、第591條、第592條、第593條、第594條、第595條、第596條、第597條、第598條、第599條、第600條、第601條、第602條、第603條、第604條、第605條、第606條、第607條、第608條、第609條、第610條、第611條、第612條、第613條、第614條、第615條、第616條、第617條、第618條、第619條、第620條、第621條、第622條、第623條、第624條、第625條、第626條、第627條、第628條、第629條、第630條、第631條、第632條、第633條、第634條、第635條、第636條、第637條、第638條、第639條、第640條、第641條、第642條、第643條、第644條、第645條、第646條、第647條、第648條、第649條、第650條、第651條、第652條、第653條、第654條、第655條、第656條、第657條、第658條、第659條、第660條、第661條、第662條、第663條、第664條、第665條、第666條、第667條、第668條、第669條、第670條、第671條、第672條、第673條、第674條、第675條、第676條、第677條、第678條、第679條、第680條、第681條、第682條、第683條、第684條、第685條、第686條、第687條、第688條、第689條、第690條、第691條、第692條、第693條、第694條、第695條、第696條、第697條、第698條、第699條、第700條、第701條、第702條、第703條、第704條、第705條、第706條、第707條、第708條、第709條、第710條、第711條、第712條、第713條、第714條、第715條、第716條、第717條、第718條、第719條、第720條、第721條、第722條、第723條、第724條、第725條、第726條、第727條、第728條、第729條、第730條、第731條、第732條、第733條、第734條、第735條、第736條、第737條、第738條、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741條、第742條、第743條、第744條、第745條、第746條、第747條、第748條、第749條、第750條、第751條、第752條、第753條、第754條、第755條、第756條、第757條、第758條、第759條、第760條、第761條、第762條、第763條、第764條、第765條、第766條、第767條、第768條、第769條、第770條、第771條、第772條、第773條、第774條、第775條、第776條、第777條、第778條、第779條、第780條、第781條、第782條、第783條、第784條、第785條、第786條、第787條、第788條、第789條、第790條、第791條、第792條、第793條、第794條、第795條、第796條、第797條、第798條、第799條、第800條、第801條、第802條、第803條、第804條、第805條、第806條、第807條、第808條、第809條、第810條、第811條、第812條、第813條、第814條、第815條、第816條、第817條、第818條、第819條、第820條、第821條、第822條、第823條、第824條、第825條、第826條、第827條、第828條、第829條、第830條、第831條、第832條、第833條、第834條、第835條、第836條、第837條、第838條、第839條、第840條、第841條、第842條、第843條、第844條、第845條、第846條、第847條、第848條、第849條、第850條、第851條、第852條、第853條、第854條、第855條、第856條、第857條、第858條、第859條、第860條、第861條、第862條、第863條、第864條、第865條、第866條、第867條、第868條、第869條、第870條、第871條、第872條、第873條、第874條、第875條、第876條、第877條、第878條、第879條、第880條、第881條、第882條、第883條、第884條、第885條、第886條、第887條、第888條、第889條、第890條、第891條、第892條、第893條、第894條、第895條、第896條、第897條、第898條、第899條、第900條、第901條、第902條、第903條、第904條、第905條、第906條、第907條、第908條、第909條、第910條、第911條、第912條、第913條、第914條、第915條、第916條、第917條、第918條、第919條、第920條、第921條、第922條、第923條、第924條、第925條、第926條、第927條、第928條、第929條、第930條、第931條、第932條、第933條、第934條、第935條、第936條、第937條、第938條、第939條、第940條、第941條、第942條、第943條、第944條、第945條、第946條、第947條、第948條、第949條、第950條、第951條、第952條、第953條、第954條、第955條、第956條、第957條、第958條、第959條、第960條、第961條、第962條、第963條、第964條、第965條、第966條、第967條、第968條、第969條、第970條、第971條、第972條、第973條、第974條、第975條、第976條、第977條、第978條、第979條、第980條、第981條、第982條、第983條、第984條、第985條、第986條、第987條、第988條、第989條、第990條、第991條、第992條、第993條、第994條、第995條、第996條、第997條、第998條、第999條、第1000條。

※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一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，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部分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，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標章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(七) 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
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

(八) 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4-099、05-6329183